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傅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 號■U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 年2 月9 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號山葉廠牌之■U通重型機車乙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分期款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80元，自備款0 元，約明自110 年3 月15日起，每月15日為期，分18期每期按月給付2,910 元，依契約第7 條約定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車輛。詎交車後，被告自110 年4 月15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49,47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為此，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求為判決：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，並可過戶至原告名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、行車執照等件

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惟就原告請求將系爭車輛過戶至原告名下部分，兩造間之契約並未就此約定，且車輛過戶事涉車輛異動登記及車籍資料管理，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執掌事項，就此部分請求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請求判決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所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